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专项体检（2025-2027）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500-XTPC-C2025-0033）

政府采购合同

标段名称：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专项体检（2025-2027）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苏州市水务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 11 号

联系人：缪云霞

联系电话：0512-68284740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解放北路 21 号锡银大厦 11 楼

联系人：郑惠峰

联系电话：183525267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苏州市水务局和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本次招标的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专项体检（2025-2027）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11 月，具体时间按采购单位要求。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政府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③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开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玖仟元整（￥3359000.00），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响应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

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预付款申请手续并开具发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佰万元整（￥1000000.00）；2026

年11月底前审核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视财政资金安排情况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壹佰万元整（￥1000000.00）；2027年11月底前通过履约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并视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的发票。

B.付款须提供由甲方认可的阶段性成果报告。

C.余款支付时须提供由甲乙双方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D.其他（如有）。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四、服务（售后）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在30分钟内予以响应甲方要求，在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24小时内解决甲方指定问题。

五、验收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程序：

4.1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2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3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5、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按照合同规定拨付款项。

1.2 提供技术要求及规范。

1.3 审定乙方提供的方案及履行合同情况。

1.4 对乙方承担的项目进行监理和质量验收。

1.5 维护乙方成果，组织相关验收评审。

1.6 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具体的工期。

2、甲方违约责任

2.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2 在实施过程中，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相关方案引起工作量的增加，给乙方造成窝工、人工及材料的损失，应承担补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3、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研究用工器具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3.2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研究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3.3 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3.4 响应文件中明确为项目组人员与进场作业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主要技术人员，按乙方违约处理。

3.5 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3.6 **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乙方除应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4、乙方违约责任

4.1 乙方需保证人员的数量和工作进度，对因未能保证而导致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将扣除 1000 元项目款，拖延时间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15%的误工等损失；如出现特殊原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2 乙方未派任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要技术人员作业，或主要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主持承办的重大项目相关证明为假的，从而造成项目实施质量无法保证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按照已完成项目部分总价的 200%偿付甲方损失。

4.3 乙方必须保证作业人员不低于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项目合同总价的 10%偿付甲方损失。

4.4.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延期时间超过 2 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4.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发现查实者一律取消合同。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及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并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备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苏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9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9